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-人事室

案 由	修訂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
提 案 人 簽 名	
提案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說 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略以，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辦理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修正。 二、依最新規定修正本要點申訴電子信箱、委員組成方式、受理時效、救濟及保障申訴人等規定。 三、要點未將申請書等附件加入，本次加入附件(一)至附件(四)。 四、要點原訂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…」，惟因霸凌相關法規修正快速，為跟上政府最新規定，修正第十六點：「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 五、檢陳修正後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。
附 署 人 簽 名	